

李前副總統元簇先生生平事略





李前副總統元簇先生玉照



蔡英文總統特頒褒揚令

李前副總統元簇先生生平事略

先生諱元簇，字肇東，民國12年9月24日生於湖南省平江縣。湖南平江新田李氏，世代讀書，為舊聞家。祖效仁公，字曉初，清廩生，清末留學日本，入同盟會，返國後從事革命工作，民國建立後從事教育及政治工作。父傳寬公，字登瀛，曾從事商業及行政工作，19年共黨陷平江之際殉難。母向氏，慈母兼嚴父，撫育兒女五人，艱辛備嘗。先生少時即勤勉好學，刻苦自勵，學業成績優異。25年畢業於懋通小學，參加平江全縣小學畢業會考榮膺第一。31年畢業於國立第十一中學，參加湖南全省高中畢業會考再度獨占鰲頭，由省府教育廳保送入中央政治學校（國立政治大學前身）大學部法政系。35年畢業，獲法學士學位。

大學期間，有感於自近代以來，外國勢力頻由東北、蒙古、新疆等邊陲入侵中國，有志青年必當成為手腦並用的「邊疆屯墾員」，報效國家。爰於35年畢業後，至蘭州及迪化（今烏魯木齊）等地工作，先後擔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北行營政務處科員、國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轅政務處科員及民事處課員，並兼任《青島日報》和《掃蕩報》駐蘭州記者，處理邊務，報導邊聞。

民國35年參加年度第二次高等考試，以全國優等第一名取得司法官資格。36年就讀國立政治大學高等科，翌年又以第一名畢業。37年依高考志願派任安東地方法院推事，惟因國共內戰東北易幟，不克就任，旋改調臺灣，期間本職雖於高雄、新竹、臺北、臺中等地數度調動，實則於新竹、臺北地方法院兩地辦事。先生從法界基層實務做起，調任臺北地方法院推事時，新竹縣參議員及鄉鎮長聯名挽留，乃再回新竹地院服務，此於司法史上極為罕見。39年以績優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

先生37年隻身來臺任職，母親和手足均未隨同赴任，致因政局變化而滯留大陸。39年，與徐曼雲女士結為連理，婚後育有二子，立心、立天。

民國41年受軍方器重，借調任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中校副

處長，並於國防部軍法人員訓練班任教，44年升任上校處長，46年兼任臺北衛戍司令部軍法處上校處長。47年6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等機關合併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後，辭本兼各職。

民國47年11月，負笈西德。初於歌德學院修習德文，翌年入波昂大學深造，52年2月以論文〈外國法律在國內適用之可能性〉獲法學博士學位。之後留德繼續研究，自稱「尤注意西德戰後法制及相關刑法之改革與法律哲學」，準備歸國後貢獻所學，以致實用。

民國57年3月返國，旋應《中央日報》之邀，擔任主筆，撰寫社論；先於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兼任研究員，又應國立政治大學之聘，先後任法律學系及研究所教授，講授刑法及比較刑法等課程。先生學者出身，又長於行政，是故備受各方賞識和政府倚重。

民國58年3月，因其法律專業長才，受國防部延聘為法規司司長，在其任內統整及檢修國防法令規章，建立體制，草擬「國防部組織法」。60年「國防部組織法」制定公布後，法規司改制為法制司，先生續任司長。61年任行政院顧問兼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彙整全國行政法規；6月兼任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

先生自述「余性好靜，除讀書寫作外，無嗜好，生活淡泊簡樸，今後願從事法學研究及教育工作」，畢生熱愛教學，作育英才無數。57年起長期在國立政治大學任教，先後兼任法律研究所主任、邊政研究所及三民主義研究所所長。62年10月至66年4月擔任國立政治大學校長，任內多所建樹，革新校務，建立制度，致力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行政效率，為未來長遠發展厚植根基。舉其犖犖大者，如廣為延攬師資，增加購書經費，增設三民主義研究所、歷史研究所、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納編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擴充社會科學資料中心，新建中正圖書館，加強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另亦拓展校地，增建校舍，奠定今日政大校區規模和發展基礎。此外，非常關心學生生活、課業和社團活動，勤走校園，主動解決學生困難。

民國66年4月至67年5月，任教育部部長，並為行政院政務委員。任內全心致力於教育之興革，鼓勵老師進修，建立教學醫院制度，改進國小課程及設備，積極取締惡性補習，期使教育正常化。先生對技職教育體系極為重視，蓋其認為，一個國家從事高深學問之研究者不必太多，如何使學生都能學得一技之長，將來在社會上能安身立命，遠比勉強取得大學文憑卻無法發揮所長來得有意義。

民國67年1月至6月，兼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任內加強推展團務，與教育界密切結合，加強青年輔導工作。

民國67年6月，任司法行政部部長，並為行政院政務委員。69年7月1日，政府為健全司法制度，實施審檢分隸，將原隸屬於司法行政部的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則改制為法務部，先生成為首任部長，任至73年6月。擔任司法行政部及法務部部長期間，在法制業務方面，修訂審檢分隸相關法規，創立國家賠償制度，改進鄉鎮市調解制度，如擴大調解範圍、強化調解效力，以有效紓解訟源；在檢察業務方面，將暴力、貪瀆與經濟犯罪列為打擊重點，並建立偵查中選任辯護人制度，加強人權保障，同時修法確立緊急拘提制度；在矯正業務方面，增改建監所舍房，改善監所收容人生活環境，更新監所作業設備，增進教化技藝訓練效果，頒布「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在保護業務方面，建立成年觀護制度；在司法人事業務方面，建立優遇制度，保障司法官待遇及晚年生活，並確保審判與偵查品質。71年3月間，新竹少年監獄兩次暴動，先生於事發時幾度親赴現場指揮調度及探視，採取仁道原則，溫和穩健但明快處置，並主動承擔法務部支援不足責任，自行請辭獲慰留，事後積極主動檢討缺失，制定各項獄政改善措施。

民國73年6月，卸任公職後返回母校續任教職，講課深入精彩，兼以爬山為術科，極得學生愛戴。同年9月，任總統府國策顧問。77年10月，任總統府秘書長，盡忠職守謹言慎行，協助府院調和鼎鼐，發揮襄贊中樞之功，深為總統李登輝所倚重。嗣後邀請搭檔競

選總統、副總統。

民國79年3月，當選中華民國第八任副總統，是最後一位經由國民大會選舉產生的副總統；5月20日就職。任內輔弼元戎，勤慎奉職，謹守分際，有守有為。如總統李登輝於79年6至7月召開「國是會議」回應社會對民主憲政的追求，開啓憲政改革工作，先生旋即奉命推動修憲，擔任執政黨憲政改革策劃小組總召集人，不辭辛勞地與國民大會代表分批座談，仔細聽取意見，在先生耐心溝通協調下，成功協助李總統完成艱鉅的憲政工程。80年8月，總統李登輝頒授一等卿雲勳章，表彰先生對國家社會的卓越貢獻，先生視此為畢生最大榮譽。

擔任副總統期間，於80年8月、83年8至9月、85年1月及2月四次代表總統出訪中南美洲友邦，如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瓜地馬拉、海地、薩爾瓦多等國，參加友邦總統就職典禮等慶典及重要活動，會晤友邦和鄰國（包括美國等）的元首或政要，並探視外館同仁、華僑和外國友人，對於促進外交關係與國際交流，貢獻卓著，因而多次獲得外國贈勳，感謝和表彰其功績。

民國82年8月任中國國民黨副主席。85年5月卸任副總統，之後轉任總統府資政，定居於首度來臺工作的苗栗鄉間，從此不問政事，融入鄉里，享受近鄰勝遠親的熱情生活。種菜爬山，蒔花弄草，培育茶花多達三百多種，多次參加比賽得獎。全心投入書法，揮毫潑墨之間，心無罣礙，持之以恆，樂此不疲長達二十年。先生學而優則仕，功既成則退；仕則戮力從公，無私奉獻；退則淡泊恬靜，寡欲無求，洵金剛經所謂「無住生心」者也。

民國106年3月8日於頭份家中安詳逝世，享壽95歲。

李前總統登輝先生追思致詞

106年3月31日

李元簇前副總統家屬，國內外各界追思人士，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登輝抱著感恩與懷念的心，來參加「李前副總統元簇先生追思祝福會」。這些日子，登輝想起在101年10月，去探望他時，聲音宏亮地對我說：「總統，我們都做到了，沒讓大家失望。」

李前副總統在擔任總統府秘書長時，登輝開始與他共事。在第八任總統任期內，請他擔任我的副手；外界常以「沒有聲音的副總統」形容，但實際上，他總能堅守立場，不計毀譽、不畏權勢，面紅耳赤大聲爭論到底，讓既得利益者知難而退。尊稱 李前副總統是「最佳的幕僚典範」，當之無愧。

李前副總統雖已遠離，但他的精神值得我們傳承與學習。今後將長眠於一生打拚及熱愛的臺灣。登輝雖有千萬不捨，但終歸都是主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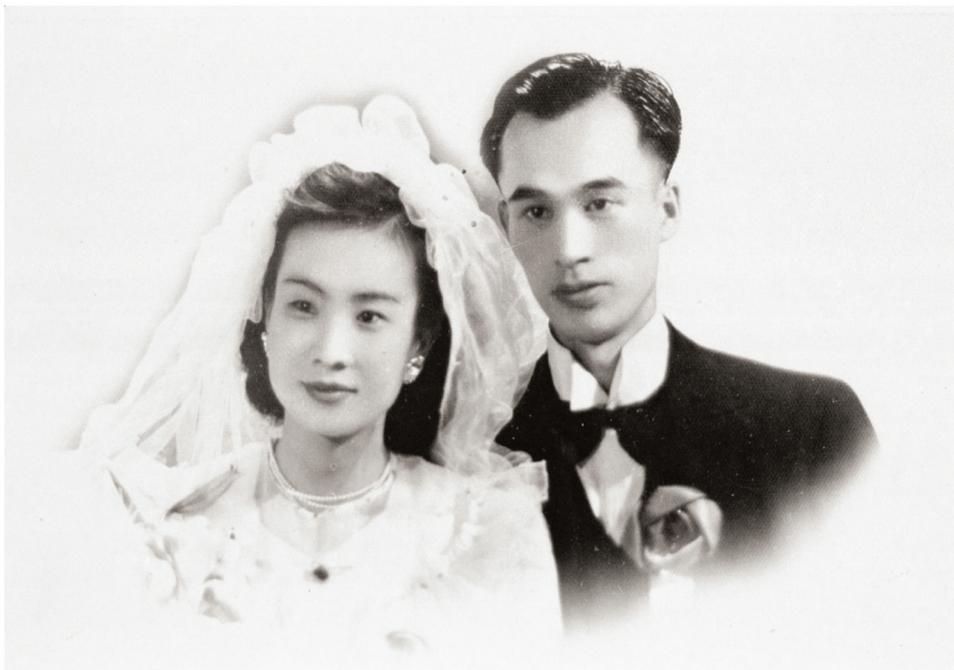
最後，祝福大家，一切平安！

家屬追思—懷念大哥哥

從健步如飛、到拄杖而行、到需賴輪椅行動，他都是同樣的熱情。在從公期間，他敬小慎微，從不多言。私底下，他又是一個讓人如沐春風的長者。隱居苗栗頭份期間，是鄰里最爲孺慕的長者。他就是我的大姊夫，中華民國第八任副總統—李元簇。

大姊和大姊夫結婚時我才一歲，襁褓中的孩子是他們婚宴後「壓床」的小配角。我跟大姊夫年紀相差25歲，他除了是我的親姊夫，也像是我的父親。我尊他的一絲不苟，敬他的溫厚大度，不論他在政大校長、教育部長、法務部長、總統府秘書長、副總統的各項要職中，他所給我的教誨及期許，均永生難忘。

大姊夫是湖南平江人，湖南人的驕子脾氣他倒是沒有。在他退休隱逸的20年間，他依然是學生故舊及苗栗鄉親最好的「危機百科」，幫人指點迷津、分析事理、調和鼎鼐。我周遭的好友常形容他是：「望之儼然、即之也溫」的好人。他凡事皆以國家利益爲最大考量，從不以個人私利爲處事重點。因而，即便他退休隱居，寒舍依然車水馬龍，前來探視的人未曾間斷。



結婚留影

我和姊夫之間的情誼橫跨了一甲子，自從父親過世後，他即是李、徐兩家的「主心骨」。不論過年過節一定是三代同聚，孩孫輩承歡膝前。那時姊夫臉上的滿足與歡愉，常常令我動容。我的兩個外甥立心及立天自幼負笈德國。立心50年來都在德國成家立業，立天也在30歲後回臺工作，而我則是在美國伊利諾大學取得碩士就業數年後，選擇回臺發展。相對起來跟姊夫的相處也就更多了。姊夫常說：我不是沒有聲音，而是不該有聲音的時候絕不出聲，做該做的事，不要造成別人的困擾。

記得有一年春節期間，我陪同姊夫全家前往宜蘭踏青，途中偶遇群眾在抗議遊行，姊夫看完群眾訴求標語後，獨自下車親與民眾溝通，20分鐘後抗議民眾半途折返。姊夫則在我們及隨扈的一身冷汗下，解決抗爭群眾的問題，避免了一場警民對峙。當時他的聲音是那麼地鏗鏘有力，令人信服。

姊夫雖然是主修法律的司法人，但其文學造詣也十分了得，尤其是他那一手書法，也讓名家們折服。在我擔任台汽電公司總經理時，姊夫花了一週時間，為我寫下半面牆大的「莊子列禦寇篇」，做為我職場生涯的座右銘。

近年來，姊夫身體日漸消瘦，行動多所不便，但我們有機會還是會陪著他遍訪山水與美食。我們雖然都知道，相處的日子會逐漸減少，但我們卻不願相信這一天竟然來得如此倉促。雖說您篤信佛學，知曉輪迴，但對您的依依之情，萬般難捨……

大姊夫，您一路好走，期盼來生我們再敘前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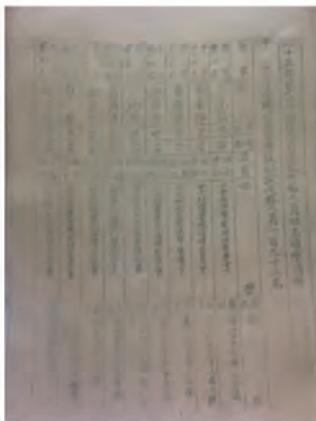
內弟

徐崧富 緬懷

生活片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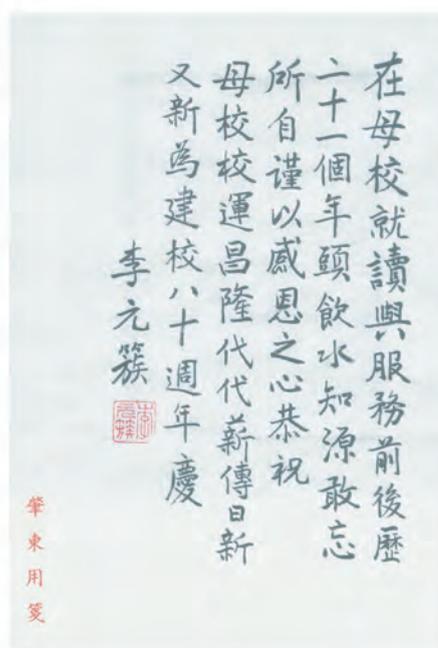
少年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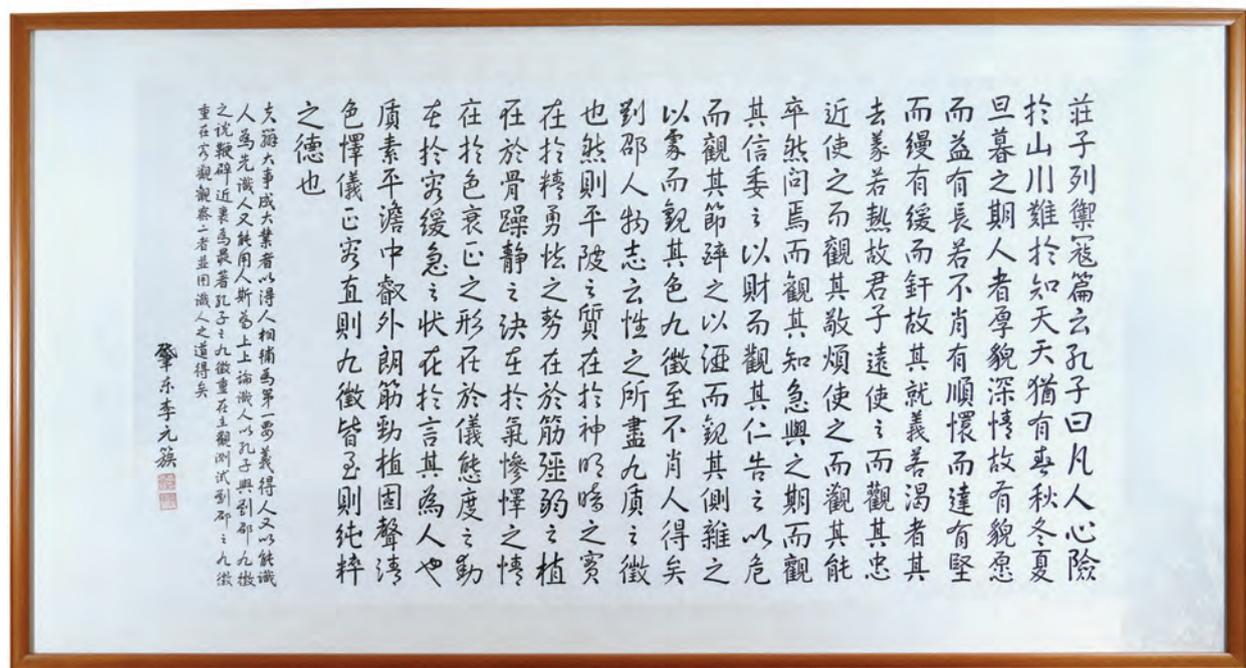
司法人員考試第一名榜單



時任政大校長



祝賀政大校慶手稿





巡視監獄受刑人膳食改善情形



主持教育部同仁春節聯歡會



巡視臺南永福國小



陪同蔣院長經國先生察看政大校園水災情形



膺選中華民國童子軍總會理事長



陪同嚴家淦總統參觀政大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83年1月出訪，拜會哥斯大黎加總統費蓋雷斯



宣誓就任中華民國第八任副總統



中華民國第八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後
總統、副總統合影



接受副總統當選證書



獲頒一等卿雲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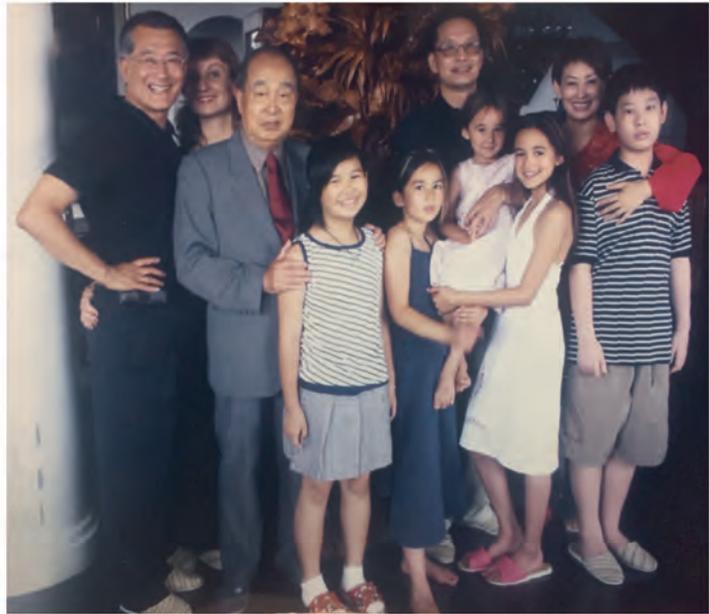
伉儷出遊



與政大學生在自宅花園合影



與翁岳生院長及友人合影



與家人合影



要求政大學生以登山為術科



全家福

李前副總統元簇先生大事年表

- 民國12年 出生於湖南省平江縣。
- 民國25年 懋通小學畢業，參加平江全縣小學畢業會考榮膺第一名。
- 民國31年 國立第十一中學畢業，參加湖南省第十三屆高中畢業會考再獲第一名，保送中央政治學校。
- 民國35年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法政系畢業，獲法學士學位。通過年度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名列全國優等第一。
4月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北行營政務處科員。
10月任國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轅政務處科員。
- 民國36年 1月任國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轅民事處課員。
10月入國立政治大學高等科，翌年以第一名畢業。
- 民國37年 2月依志願派任安東安東地方法院推事。
3月調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
4月調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
5月調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
6月調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
7月調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
11月調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
- 民國39年 4月升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
與徐曼雲女士結婚。
- 民國41年 1月借調任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副處長。
- 民國44年 12月任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處長。
- 民國46年 12月兼任臺北衛戍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
- 民國47年 11月赴西德歌德學院學習德文。
- 民國48年 入波昂大學。

- 民國52年 2月獲波昂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 民國57年 3月任《中央日報》主筆。
4月任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8月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民國58年 3月任國防部法規司司長。
- 民國59年 8月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並兼任法律研究所主任暨法律系代主任。
- 民國60年 1月任國防部法制司司長。
- 民國61年 6月任行政院顧問兼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暨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6月兼任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
8月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民國62年 10月任國立政治大學校長。
- 民國63年 8月兼任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所長。
- 民國64年 8月兼代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所長。
- 民國66年 4月任教育部部長，並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 民國67年 1月兼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
6月任司法行政部部長，並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 民國69年 6月兼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7月任法務部部長，並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 民國73年 8月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9月任總統府國策顧問。
- 民國77年 10月任總統府秘書長。
- 民國79年 5月任中華民國第八任副總統。
- 民國82年 8月任中國國民黨副主席。
- 民國85年 5月卸任副總統，定居於苗栗。並任總統府資政，至97年5月。
- 民國106年 3月8日安詳逝世於苗栗縣頭份家中。

治喪大員

副總統 陳建仁

親民黨主席 宋楚瑜

中國國民黨主席 洪秀柱

行政院院長 林全

立法院院長 蘇嘉全

司法院院長 許宗力

考試院院長 伍錦霖

監察院院長 張博雅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吳釗燮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外交部部長 李大維

國防部部長 馮世寬

總統府李前副總統元簇先生治喪工作小組 敬製

夫辦大事成大業者以得人相輔為第一要義得人又以能識
人為先識人又能用人斯為上上論識人以孔子與劉邵九徵
之說鞭辟近裏為最著孔子之九徵重在主觀測試劉邵之九徵
重在客觀觀察二者並用識人之道得矣

肇东李元簇

